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18年3月9日，長青暉勝被罷免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公告、日期均為2018年2月13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而於2018年3月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6日有關長青暉勝發出的傳真之公告(「3月6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3月6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罷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	460,125,338 (100%)	0 (0%)
<b>普通決議案</b>			
2.	受制於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60,125,338 (100%)	0 (0%)
3.	(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60,125,338 (100%)	0 (0%)
	(b)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60,125,338 (100%)	0 (0%)
	(c) 重選孫枝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60,125,338 (100%)	0 (0%)

由於75%或以上之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2、第3(a)、3(b)及3(c)項決議案，故第2、第3(a)、3(b)及3(c)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7,452,606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更換核數師

除3月6日公告所披露長青暉勝發出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傳真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收到長青暉勝就更換核數師知會本公司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項的任何其他書面聲明或確認。

儘管本公司已發出邀請，但長青暉勝並無派出任何人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作出任何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3月6日公告所述，傳真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審閱，且傳真內容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宣讀。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及第2項決議案，於2018年3月9日，長青暉勝被罷免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